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蔡佩岑間因114年執事聲字第5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